

「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- 傑出發明館」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

報名表

編號：----- (免填，由主辦單位編號)

參加展覽名稱/年度					
參展作品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專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申請專利			
參展作品名稱 (同獲獎獎狀作品)					
專利證書名稱					
專利證書號		發明 / 新型 / 設計第		號	
專利權人					
專利權期間		自中華民國		年	月
		至		年	月
				日	
				日止	
參 展 人	姓 名				
	通 訊 方 式	電話 (O)	(H)		
		行動電話 (必填)	(FAX)		
		通訊地址			
		電子信箱 (必填)			
		服務單位名稱		職稱	
參展人與主要聯絡人相同者，免填主要聯絡人資料					
主 要 聯 絡 人	姓 名				
	通 訊 方 式	電話 (O)	(H)		
		行動電話 (必填)	(FAX)		
		通訊地址			
		電子信箱 (必填)			
		服務單位名稱		職稱	
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以下簡稱本局)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(以下簡稱產科會)執行「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- 傑出發明館」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局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- 傑出發明館」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僅供聯絡之用，利用期間為 3 年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。
- 二、就本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參展人應於報名截止 **107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**備齊下列文件一式 2 份並裝訂整齊，親送(收件至下午 5 時)或掛號郵寄至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地址：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)，完成報名程序(以郵戳為憑)。

請參展人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及勾選是否齊備：

- 1.已填妥之報名表及報名附件一(作品簡介)、附件二(商品化實績)
- 2.專利證書影本(本國或其他國家)。
- 3.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獎狀影本(若得獎作品名稱與專利證書不同，須另出具聲明書)
-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參展人簽名：_____

※報名視同共同發明人、創作人同意參展，日後若有爭議，本局概不負責。

附件一、作品簡介

摘要說明

請簡述本項作品特色、創新性、市場性及實用性說明(600字內，若參展將作為相關文宣之用)。

(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)

附件二、商品化實績

摘要說明

請簡述參展作品之技轉、授權、交易等實績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

本人參加 _____ 國際發明展之得獎作品 _____ ,

係為本人之 _____ (發明、新型或設計) 專利第 _____ 號

之 _____ 作品。

聲明人：

簽章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 請注意塗改處務必簽章